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56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誠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采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承修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請提出獨資商號藏狼空間企業社歷次商業登記變更資料（含商號統編及負責人李承修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